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黃玉惠

被上訴人 金白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江河

被上訴人 李佳錦 住000 January Dr. PLANO, TX, 00000
USA

李建德

李貞慧

李盈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7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上訴如已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準用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481條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此觀同法第162條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109年10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黃裕欽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考（見本院卷

第363頁）。又上訴人未曾就訴訟代理人黃裕欽受送達之權
限有所限制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
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有民事委任狀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
101頁），則上開判決之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黃裕欽之109年
10月7日起算不變期間20日，又黃裕欽之住所地向法院轄區
內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則上訴期間於109年10月27日（星
期二，末日非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，上訴
人遲至109年10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請上訴狀上之
本院收狀日期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5頁），顯已逾上開上
訴期間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。應由本院依首開規定駁回本件
上訴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
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雁勤